

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城乡水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 43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4050，电子邮箱：szqsw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本项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289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21 条，其他渠道公开 168 条。公开单位简介、领导班子、机构设置、政务公开、部门文件、工作总结、建议提案、日常工作等多个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按照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严肃性、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二是公告栏公开。在局机关办公楼设置公告栏，适时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规定，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由起草人、审查人、分管领导签批后，由信息发布人员统一进行发布，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我局针对 2021 年存在的问题进行严抓整改，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性，同时根据信息公开处理程序，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发布信息，规范公开信息，增强公开时效性。

（二）2022 年存在问题

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一定成绩，对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还有一些不足和差距，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发布精准度不高，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步举措

一是继续发挥好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依托政府网站建立统一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二是不断改进政务公开方式。切实做到该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三是持续深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各科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严格按照新条例、新办法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四是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范围。注重信息时效性，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市中区城乡水务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复率 100%；2022 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未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拓宽宣传渠道，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充实各栏目信息公开内容，利用中国水日、世界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城乡水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 43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4050，电子邮箱：szqswjadmin@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